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裁判文书精选 (上册)

主编 金赛波 林 晨

People's Court of Zhejiang Province
Selected Court Judgments on Private Lending Ca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银行法律实务丛书
Banking Law & Practice Series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裁判文书精选 (上册)

主编 金赛波 林 晨
编委 赵怡璐 林恩伟 陈泳滨
江 伟 包荷丽 蔡渭奇

People's Court of Zhejiang Province
Selected Court Judgments on Private Lending Ca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如下机构参与之 2011 年和 2012 年重点研究项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

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委员会；

上海市法学会银行法律和实务研究中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金赛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该委员会金融纠纷仲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法学会银行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国际银行法律和实务研究所（IIBLP）东亚顾问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联合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航运法律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出版信用证、保函、担保法和票据法实务和案例著作、编著、汇编十多部，境外出版大量外文报道、文章，国际商会（ICC）即将出版第一本英文专著。办理了大量境内外复杂商业金融纠纷案件。

林晨 浙江大学法学硕士。1990 年参加法院工作以来，长期从事基层民商事审判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序

民间借贷纠纷包括了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非金融企业法人之间、非金融企业法人之间的借贷合同纠纷,是一种最重要也最常见的民商事案件。近年来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民间资金日益充裕,民间金融也日益活跃,我国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又呈现出新一轮的高发态势,审判实践中也遇到越来越多的法律难题。因此,对民间借贷案件的审判经验进行系统总结,以便把握审判规律,为当事人和司法实务人员提供参考样本就变得非常的有意义。

本人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 30 多年,经常会碰到许多法无明文规定的疑难问题,经常需要参阅编纂清晰的案例书,学习同行的审判实践经验。本书收录了大量浙江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典型案例,给人以尽可能完整的、清晰的法律知识结构,为当事人、法官和律师提供了极为全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与案例指引。本书还有三大特色:一是信息量大,该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浙江省是民间金融最为发达的地区,本书可提供给读者该省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民间借贷案件的典型案例;二是检索方便,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该书对案例内容进行细化和分类,按照案例核心法律争议点进行整体编排,并在每个案例标题下附有关键词检索,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三是重点突出,编者十分注重对案判决文书的再加工,每个案例均有法律点提示,高度提炼、总结案例所反映的关键法律问题,让读者在极短时间内掌握核心信息。

本书的主编之一金赛波先生在繁冗的实务工作之余,仍坚持进行学术研究,非常难得。其坚持写作二十余载,成果颇丰,尤其在信用证法律和实务、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及担保法和票据法方面可谓走在了国内国际前沿。此书又和基层资深法官合作,深入“草根金融”,在金融改革的大背景下,其意在于为法官、律师和普通的民间借贷参与者提供相关法律问题的指引,用心可嘉。

特为之序。

刘兰芳

2012 年 7 月 29 日

编者序

九月底的巴黎,一日雨,一日晴。早晚有些凉,满地梧桐树的落叶。我在塞纳河边的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总部参加一个仲裁培训班,乘便确定下我授权他们出版的信用证英文新书的版式设计和印样,就正好有时间坐下为这本在中国出版的特别的中文案例汇编写几句话在书前面。

自从我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商业银行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银行法律和实务研究中心的主任(目前为副主任)以来,我给这些个机构报告要做的一个项目是系统总结农村金融的实务和法律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课题就是民间借贷问题。时至今日,各位也晓得民间借贷问题其实不但是一个农村金融的问题,也是一个城市金融的大问题,我将它称作是“草根金融”问题。因为民间借贷问题牵涉的面之广,和国家的基层百姓和中小微企业牵连之深之复杂之重要性,远超一般人想象。我晓得这个事必须有人来做,如果别人不做或做不了,就得由我牵头来做。

我也晓得这事光坐在北京一定做不成,坐在北京的办公室拍脑袋一千遍也一定做不好,依靠一班高高在上的人也做不了。这个是一个草根的事,就需要身处草根深处的人来做。所以我回到我的家乡浙江省温岭市,一个位列全国百强县第20多名、草根金融很活跃、问题很集中、案例很典型的浙东城市,找到温岭市人民法院当时主管民事审判的副院长林晨法官(当时的职位)商量编书的事。在我“忽悠”之下,他也很有兴趣,他组织和召集了数个温岭市人民法院有这类案件审理经验的年轻法官,组成一个研究、编辑小组,根据我的思路开始收集浙江省范围内的法院案例,可没想到一下子就搜集了15 000多个案例,更没想到这一干就是半年多。工作量巨大到令整个编辑整理团队苦不堪言。请允许我引用林晨副院长2012年1月20日发给我的电子邮件:

“赛波兄:你好!

近几个月真是煎熬!痛苦而又非常的充实!推掉了可以推掉的所有应酬和工作,只为完成你嘱咐的任务。花了一两个月看了成千上万个案例,从中筛选出貌似可用的案例,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每天连续花好几个小时盯着电脑屏幕的后果就是每天都要用眼药水来滴那双涩涩的近视眼!将数百个案例分门别类,编出一个自以为逻辑的体系,又是一件考验智力的脑力活!有点交叉重复的体例有时会让人不知所措。再从每一个案例中提出关键词,编写出法律点,就更是一件劳心劳力的差事,只恨自己平时的积累是如此的单薄!虽然过程的一切都有几位得力的年轻才俊鼎力相助,即便如此,仍是感到紧张万分,丝毫不能感受新年来临前的期盼。现将初步定稿的第一部分《受理与管辖》寄上,请审核!

有时我真想,要是没有接受这个任务,现在该有多么惬意,喝着热茶,看着电视,期待着新春的到来!

祝新年吉祥!祝伯父大人吉人天相,遇难呈祥!

林晨”

因为那段时间正是家父病重住院期间,我须得时时回温岭看望瘦骨嶙峋、奄奄一息的老父。而那段时间也是温岭法院审理案件数量剧增的时间,我可以想象林院长和他的团队做了多么大的牺牲,投入很多的时间、精力,来辛苦完成这本书的编撰。他们从浙江省的各个地区、县市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各种渠道收集 15 000 多个案例,从中筛选出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加以编撰整理。这个真是来之不易。

现在这本书就要和读者见面了。相信各位看完这本书,就知道中间编辑整理团队花了多少辛苦,也相信各位看完这本书的目录就可以明白这本书的价值。我相信以我在市面上看到的有关民间借贷的案例书而言,本书是目前最全面深入和最典型案例的集大成者。我建议林院长和他的团队在本书的基础上进一步编撰一本给一般普通大众,特别是基层人员阅读的简编版,便于一些基层中小企业主、基层乡镇行政干部、基层事业单位人员等参与民间借贷最活跃人士阅读的案例书。便于他们提高知识和理解,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这几年来我接触到的从浙江的温岭到温州,从江山到东阳,从嘉兴到绍兴;到内蒙古自治区例如从鄂尔多斯到呼和浩特,中间由民间借贷引发的民事和刑事纠纷所导致的家破人亡、锒铛入狱的血淋淋的案例太多了。

这本书也可以作为各级基层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参考工具。各位自然会发现这些浙江省内发生的案例都十分典型。有很多案例,法院的处理方法和理解是不相同的,尤其是在法律条文没有详细规定的时候。我们也保留了这些案例。经常办理民间借贷的律师也可将本书作为参考。从事民间借贷的一些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及村镇银行实际也可以从中学到许多经验和教训。

当然这本书也可以作为北京的一些有权制订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和管理规定的机构作为参考。这些鲜活、典型的案例所确定的一些基本的司法规则和原则,可以提升为适用于整个国家或地区的规则。这是编者编撰这本书的另外一个目的。正如我在别的书的序言中所言,我们总是愿意做这个“地”,各位都可以在这个“地”上种各位喜欢的“种子”和“秧苗”。

“热风飏覆袭中国,冷雨飏飘裹美欧”。从数年前影响全球的金融危机到今日打击欧美和中国的经济困局,导致我们必须在两个方向上做好事情:一个是努力向上“拱”,向外“拱”,“走出去”,向国际社会介绍中国的商业和金融法律,这个实际做得并不多,也不易;另外一个方向是我们必须俯下身来向下“拱”,向基层“拱”,更深入地集中研究中国社会的“草根”问题:草根生态、草根经济、草根商业、草根金融,在另外一个维度上做一些有利于一般民众,因而相信也有利于国家的事。这本书代表我们在掌控极为有限资源的情形下在后一个方向上所做的小小努力。希望这本颇费编者心血的书对各位有幸读到的人有些用处。

在此也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潘洪兴资深编辑的专业和耐心,使这本大书最终能和读者见面。另外还要特别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的刘兰芳庭长(已退休)。

金赛波
2012年9月27日
巴黎

简明目录

上 册

一、受理与管辖 1

提起诉讼并不当然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诉讼程序的启动取决于当事人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起诉的必要条件具体包括: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受理和管辖问题是法院立案审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首先面临的问题。

在立案审查环节,实践中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把握、“明确的被告”的理解、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以及协议管辖效力的认定、管辖权异议的审查等疑难问题,同时,诸如借款人起诉要求出借人受领还款以及因“婚外情”引发的债务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也出现在司法领域。如何正确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上述程序性问题,对于司法工作者而言是不可回避的。

二、借贷主体 32

借贷主体的认定是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不仅直接关系到程序上诉讼主体是否适格,还最终关乎实体上权利的享有和责任的承担。在民间借贷的实践中,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一些特殊主体都可能成为借贷的主体,如何正确判定上述主体的诉讼地位,则是借贷主体认定的关键和难点所在。

因此,本节编录了出借人的认定、借款人的认定以及保证人的认定三部分案例。司法实践中,不同的借贷主体在借贷合同中究竟是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还是中间人,容易引起较大的争议,具体表现有:(1)对于自然人主体借贷的,主要存在当事人签章不明、假借名义借贷、受托借贷等情形时借贷主体身份的探讨;(2)对于涉及企业法人借贷的,主要存在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员工、实际控制人、分公司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等主体的借贷,以及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已吊销执照、已注销或已清算等情形下发生的借贷对借贷主体身份的辨析;(3)对于特殊主体借贷的,主要存在村干部、寺庙主持、合伙负责人、间歇性精神病人等主体借贷时借贷主体身份的判定。

三、法律关系的审查 170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活动日益活跃,其纠纷形成的原因也日趋复杂,民间借贷纠纷往往与买卖合同、不当得利等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使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难以准确判断。例如,当事人以出具借条的形式结算买卖合同价款的,是应当按民间借贷纠纷,还是以买卖合同纠纷进行审理?实践中争议较大。如何认定此类纠纷的性质,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也是审理案件适用法律的首要步骤。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当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发生转化或交织时,案件应如何定性,以及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如何行使释明权等知识点,本节编录了涉及民间借贷关系与民间委托理财关系、合伙关系、股权转让关系、建设工程合同关系、买卖合同关系、承揽合同关系、不当得利、赠与关系八类法律关系相交叉的相关案例。此外,也特别收录了在浙江民间较为活跃的由“互助会”(又称“合会”、“呈会”)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以便更为全面地了解民间融资渠道,以及该类案件在审判实务中的处理方式。

四、成立、生效、效力 262

判断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生效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的重要环节。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曾对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与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不加区分,多以法律行为的有效成立概括法律行为的形成和生效过程。民间借贷作为实践性合同,其成立规则和生效规则明显应该分别适用。在司法实务中,民间借贷的成立需要借贷双方通过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达成借贷合意;而其生效不仅需要当事人的借贷合意,还需要出借人的实际履行,即合同自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或者借款人指定、认可的接收人时生效。审查民间借贷关系的效力问题则是进一步确定成立的借贷合同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确定的约束力,主要审查在已成立的借贷合同中,是否存在阻却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

本节所编录的均是司法实务中涉及民间借贷合同成立、生效、效力认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不仅罗列了民间借贷的成立要件和认定方式、交付的各种情形及判断标准,还分析了民间借贷纠纷中合同效力的认定,有助于厘清司法实务中在借贷合同成立、生效环节和效力认定过程中存在的一些司法困惑。

五、借贷事实(一) 384

借贷事实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的核心。就当事人双方而言,对借贷事实的举证、质证最为主动,辩论最为激烈;就法院而言,事实的认定则是审理查明的重点和难点。鉴于民间借贷事实审查的内容繁杂,我们将事实审查部分的案例分两部分来编写。

本节选编的案例主要涉及以下内容:1. 借条是民间借贷纠纷中最常见的证据,应如何理解“借条是证明借贷合意及借贷事实实际发生的直接证据”,以及如何审查借条的证明力;2. 在当事人对借条中签名、指印等真实性提出异议时,作为技术手段的司法鉴定是否应启动、应由谁申请启动、鉴定费用由谁负担等问题均会出现,鉴定结论不确定或鉴定

意见相互矛盾时应如何审查运用也是实践中的难点;3. 民间借贷系实践合同,当事人往往就借款是否已实际交付发生分歧,特别是其中巨额现金借贷是否已交付、向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交付是否产生交付的效力等问题;4. 借款是否已经偿还的认定及向出借人之外的第三人还款的效力等问题;5. 证明借贷事实的证据材料复杂多样,应如何审查确认实践中出现的不同形式的证据,如何准确理解适用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标准;6. 法院应如何就借贷事实的证明分配举证责任,而当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律又是如何预置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等。

六、借贷事实(二) 684

本节是民间借贷事实审查的第二部分。民间借贷合同中,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到期后应按约还本付息,逾期则出借人有权按约定或法律规定主张逾期利息或逾期付款违约金。在司法审判实务中,一方面,由于民间借贷参与主体广泛,个体法律素质参差不齐,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口头订约及简单订约的情形大量存在,因借贷当时未书面明确约定借贷利率,借款人还款时亦未明确是用以还本还是付息,在诚信缺失的情况下,容易导致日后双方对借款利率的约定、偿债顺序等发生争议时出现举证难的局面,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也难以查清案件事实。另一方面,由于难以从银行及相关金融企业等正规渠道进行快速融资等原因,使得民间借贷长期处于贷方市场,此时贷方通常拥有定价权,而高利贷也就应运而生。实践中,出借人通常通过预先扣除高利息,或者将前期高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或者同时约定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谋取高利;发生纠纷后,借款人则通常以约定的借款利率或违约金过高,或者已支付的高利息应折抵本金等为由进行抗辩。

上述问题在实务中屡见不鲜,如何正确适用法律、司法解释来处理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偿债顺序等疑难问题,是民间借贷事实审查过程中的另一难点,通过本节所编案例可以了解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问题的裁判思路和方法。

下 册

七、夫妻债务性质 773

随着民间金融的发展,民间借贷纠纷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给司法裁判带来了诸多挑战,其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其中的难点之一。我国立法与司法解释对夫妻债务的性质认定的规定不甚明确,虽然各级法院纷纷出台有关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其中也对夫妻债务问题进行了规定,但实务中面对类似的案情,各地法院基于不同的裁判思路,常常会出现不同的裁判结果。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单方举债时其债务性质的认定,一般可遵循以下三个原则:1. 以举债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基本标准;2. 以夫妻是否具有举债合意作为判断夫妻共同债务的补充标准;3.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以实现侧重保护债权人利益,兼顾保护夫妻中非举债方利益的目的。本节通过所编录的认定夫妻债务

性质的案例,分析阐明了有关配偶诉讼地位的认定、日常家事代理的认定、表见代理的认定、保证债务性质的认定、夫妻债务性质甄别的方法等具体问题。

八、民间借贷的担保 920

合同的担保,实质上是合同债的担保,是指促使债务人履行其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因债的担保而产生的借贷纠纷是民间借贷纠纷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司法实践中,其常见表现形式为保证、抵押,兼有让与担保、质押担保等特殊情形。在上述表现形式中,尤以保证居多,是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实务中最主要的担保方式。

本节所编录的案例均是民间借贷中担保纠纷的典型性案例,不仅阐明了保证担保的主要表现形式,保证方式的认定规则、保证期间的起算点、不同情形下保证的效力判定,还对实务中出现的抵押担保、让与担保以及质押担保等进行了分析,希望有助于对民间借贷担保债务实务中存在的司法难点的处理形成有效指引。

九、诉讼时效 1103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制度的存在并不在于否定权利的合法存在,而是在于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禁止权利的滥用。司法实践中,诉讼时效届满是当事人丧失胜诉权的重要原因之一。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过程中主要会涉及诉讼时效抗辩的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诉讼时效的中断以及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放弃等诉讼时效问题,本节所选编的案例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上述疑难问题作出了裁判指引。

十、刑民交叉借贷案件的处理 1173

民间借贷纠纷中,法院审理时发现借贷行为或借贷主体涉嫌犯罪或者当事人主张涉嫌犯罪的案件如何处理,各地法院有不同认识和做法。刑民交叉问题也因此成为目前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个难点问题。这主要根源于对“先刑后民”的理解不一,刑事追赃、退赔程序与民事诉讼权利关系的理解不一,并最终表现为程序处理上存在驳回起诉(不予受理)、中止诉讼及刑民并行审理等不同方式,借款合同及相关从合同的效力认定上存在有效、无效、可撤销等不同的处理结果。

此外,为了更为全面地介绍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刑民交叉问题,本节在收录民事案件的同时,亦收集了如吴英集资诈骗案等以民间借贷形式出现的常见刑事案件,以期说明此类刑事案件与普通民间借贷案件的区别。

十一、虚假诉讼 1281

在我国,诉讼已经成为维护合法权益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但近年来,借助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虚假诉讼也呈多发态势。所谓“虚假诉讼”顾名思义是指假的、不真实的诉讼,是指一方当事人为达到非法目的,串通另一方当事人,虚构诉讼主体,虚构案件事实,虚构关键证据,使法官产生错误的认识,做出错误的裁判,从而使一方通

过该错误裁判实现非法目的的诉讼。目前,以民间借贷形式进入审判程序的虚假诉讼频发,已严重威胁到了我国社会诚信体制的建立健全,与民事诉讼定分止争的价值定位相去甚远,也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制度的美好愿景背道而驰。本节所选编的案例从虚假诉讼的甄别、虚假诉讼的裁判方法以及虚假诉讼的刑事责任等方面介绍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过程中涉及虚假诉讼的主要问题。由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虚假诉讼的“多发区”和“重灾区”,对此类案件的深入探讨并运用有效措施予以防范,是一个十分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

十二、其他 1341

司法实践中,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不仅仅包括夫妻共同债务、担保、诉讼时效和刑民交叉等“疑难杂症”,如何处理民间借贷纠纷中涉及债权继承、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委托代理、预期违约及不安抗辩、夫妻或家庭成员之间的借贷以及情感债务等特殊问题,也会成为司法工作中的“拦路虎”。我们在本节选编了典型案例来介绍审判机关在处理这类民间借贷案件时的裁判要旨。

此外,由于借贷行为、借贷主体及借贷目的等不同因素,民间借贷纠纷在法律适用上,除了会涉及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普通民事法律外,还会涉及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商事法律的适用问题。比如个人独资企业参与民间借贷时,其责任的承担与普通自然人或企业法人有何区别;又如,借款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应如何处理其民间借贷债权等。本节希望通过编录相关典型案例,帮助司法工作人员提高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能力。

关键词索引目录 1435

目 录

上 册

一、受理与管辖

1. 受理

(1) 债务人能否起诉要求债权人受领还款?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王冬娇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二审民事裁定书(2011年12月8日、2012年2月21日) 1

(2) 因“婚外情”引发的债务纠纷,是否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正青诉张秀方其他民事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1年4月13日) 3

(3) 如何认定是否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严建根诉於忠良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09年2月23日) 5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顾官顺、丁梅桂诉蒋明廉、陈佩菊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09年2月23日) 6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罗永辉诉陈强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1月8日) 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汝舜诉枣建君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0月31日) 10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沈达诉陈建林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09年6月1日) 13

(4) 债权人对次债务人行使代位权诉讼生效后,债务人能否再次起诉次债务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丁伟平诉浙江中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江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0年7月16日) 15

(5) 如何理解案件受理条件中的“有明确的被告”?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华君诉叶于红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

定书(2009年7月6日)	17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庄亚素诉徐建锋、周荷君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09年4月16日)	18
(6) 债权人受让人起诉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案件案由如何确定?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诉徐明亮、徐锦泉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2月7日)	19
2. 管辖	
(1) 出借人同时起诉借款人及担保人时,应如何确定案件管辖权?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谢文聪诉郑仁河、郑鸣桦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一审、二审民事裁定书(2008年2月20日、2008年3月17日)	22
(2) 如何确定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定期限?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挺诉江门市鼎豪汽摩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剑豪塑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5月12日)	24
(3) 当事人逾期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院如何处理?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昌文诉陈筱莹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0年1月7日)	26
(4) 经常居住地应如何认定?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陶茂糯诉郑立铨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10年6月17日)	28
(5) 被告依借贷纠纷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院如何处理?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蔡贤鑫诉张志海、张金明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2008年12月4日)	29
(6) 单方出具的借条注明管辖法院,是否可以认定是协议管辖?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赵荣华诉嘉善无为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银信担保有限公司、吴建明、周丽君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民事裁定书(2010年9月26日)	30

二、借贷主体

1. 出借人的认定

(1) 借条上所载出借人名字与借条持有人名字不一致,如何认定出借人?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有莲、陈金娥诉方丽红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3月23日)	32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吕林林诉吴新军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2月24日)	34
(2) 借条上未记载出借人姓名的,如何认定出借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艳玲诉吴礼洪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	

判决书(2011年1月14日)	36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胡志芬诉徐美君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5月19日)	38
(3)仅有银行汇款凭证而没有借条的,如何认定借款人?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陈福堂诉冯金明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2月27日)	40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焕苗诉王立校、周维训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0月21日)	43
(4)如何审查公司以个人名义经营贷款业务中的实际出借人身份?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胡显翻诉夏云华、陈康锋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9月21日)	45
(5)受托出借人诉请还款的,是否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秋建诉蒋桂花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8日)	49
(6)法定代表人持有债权凭证是公司之债还是个人之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金美都诉韦广华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09年6月8日)	52
(7)公司法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虞静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0月24日)	54
(8)公司法人已经注销的,其原有债权是否可由原股东承继?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超仁诉连新盛债务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5月18日)	57
2. 借款人的认定	
(1)借款人未在借条上签字、捺印的,如何认定实际借款人?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周义维诉何云福、林鸿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11月27日)	60
(2)在借条的非正常位置签名的,其身份如何认定?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邵全咸诉鲍建设、包锦江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19日)	65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沈启国诉程中华、陈西国、余桂申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8月18日)	67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郑建春诉戴建华、徐玉明民间借贷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3月7日)	70
(3)借款人与实际收款人不一致时的债务主体如何认定?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夏立柬诉夏素新、叶周德民间借贷纠纷案”二	

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22日)	72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傅钢涛诉谢乾海、谢萌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	
民事判决书(2011年11月30日)	76
(4)法定代表人出具借条的,其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卢云乐诉乐清市铮融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罗匡	
财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7月5日)	79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张金明诉嘉兴盛能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永富、王	
廷海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5月10日)	82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韩富民诉刘成忠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	
决书(2011年9月13日)	87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还款承诺书上签名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邱全成诉杭州司迈特电器有限公司、陈孟儿民间借贷	
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5月21日)	91
(6)企业出纳借款的,如何认定借款人?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岑杰诉慈溪市富仁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5日)	96
(7)个人借款却加盖企业印鉴的,如何认定借款人?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朱卫国诉长兴恒利纺织厂、李春龙民间借贷纠	
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2月20日)	100
(8)村干部对外借款的,借款人是个人还是村委会?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穆义明诉陈云、穆义文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	
民事判决书(2009年8月31日)	103
(9)寺庙主持个人出借款项用于偿还寺庙债务的,应由谁承担还款责任?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丁小兵诉姚保观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	
决书(2010年10月11日)	106
(10)合伙负责人在借条上签字的借款,是个人债务还是合伙债务?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志英诉纪勇、姜裕、金利铎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2月9日)	109
(11)以工程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的,其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戴黎明诉浙江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8年11月7日)	11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李丰萍诉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	
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3日)	115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潘绍仙诉潘健、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	
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0月11日)	118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方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李云华民间借贷	

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12月1日)	12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陈宝善诉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公 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12 月8日)	126
(12)分公司负责人以分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如何认定借款人?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冯正萍诉晟元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1月22日)	128
(13)公司筹备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的,由谁承担还款责任?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邵晓静诉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 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5月21日)	134
(14)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其股东是否应对企业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李大忠诉周永和、周纪荣、韩华国、乐松安、俞世 军、虞先春、乐松国、乐素金、唐世良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2009年12月10日)	136
(15)公司倒闭后未经清算的,其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通正铜制品有限公司诉游立新、林绍益、刘 马琪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6月8日)	138
(16)公司已注销未经清算的,其股东是否应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TAY KENG SOON(郑景顺)、王令南诉周健、丁文民间 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0年5月21日)	141
(17)债务人死亡的,其遗产继承人如何承担责任?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池梅君诉任志昂、任志旭、李夏归、任寿喜、任冰 翠民间借贷纠纷案”再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9月22日)	144
(18)间歇性精神病人对外借款,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郎羿铭诉蔡利民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事判 决书(2011年9月30日)	147
3. 保证人的认定	
(1)在借据上未明确以担保人名义签字的,如何认定其身份?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白云峰诉储国明、董高明、储永军民间借贷纠纷 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09年7月1日)	151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顾琍琍与沈小乐、解玉娥民间借贷纠纷案”二 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9月28日)	153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朱锋与何明芳、雷燕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民 事判决书(2011年9月22日)	156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进诉沈文峰、应莲华、朱巨锋民间借贷纠纷 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1年10月13日)	160